

101. 7. 17 9:45 AM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101 學年度 校級、院級各項會議委員選舉當選名單 公告

\*說明：本院 101 學年度各項選舉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辦理完畢。當選名單如下，如對選舉結果有不同意見之同仁，請依據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項校務、院務委員或代表選舉程序基本規範」第六條：「有不同意見之同仁必須於公布後二日內以書面具名方式向院長提出，審核小組必須於接案後三日內議決並公告，若仍有爭議，則交由院務會議議決。」

\*當選名單：

名 稱	人數	當選名單/(候補名單)	備 註
1 院-院務會議教師代表	11 人	宋德喜、江乾益、陳淑卿、林清源、林淑貞、陳春美、陳欽忠、邱貴芬、羅思嘉、周幸君、陳國偉。(陳欽忠與林建光同票，經抽籤由陳欽忠當選；張慧銖與羅思嘉同票，經抽籤由張慧銖當選，惟張慧銖放棄當選資格，故由羅思嘉遞補；周幸君、陳國偉、宋維科、吳佩如同票，經抽籤由周幸君、陳國偉當選)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助理教授與講師合計至少 2 人、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至少 6 人。 *張慧銖與羅思嘉同票，經抽籤由張慧銖當選，惟張慧銖放棄當選資格，故由羅思嘉遞補
1-1 院-院務會議助教代表	1 人	徐淑玲	
1-2 院-院務會議職工代表	1 人	陳靜儀(陳靜儀、翁碧玲同票，經抽籤由陳靜儀當選)	
2 院-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	6 人	林清源、林淑貞、李順興、陳淑卿、羅麗馨、邱貴芬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至多 3 人。
3 院-課程委員會委員	8 人	林清源、林淑貞、陳淑卿、鄭朱雀、羅麗馨、孟祥瀚、張慧銖、朱惠足。(陳淑卿、鄭朱雀、劉鳳芯同票，經抽籤由陳淑卿、鄭朱雀當選；羅麗馨、孟祥瀚、宋德喜同票，經抽籤由羅麗馨、孟祥瀚當選)	每系 2 人、所 1 人。
4 院-教師評鑑小組委員	5 人	林清源、陳淑卿、宋德喜、張慧銖、邱貴芬。(邱貴芬與廖振富同票，經抽籤由邱貴芬當選)	每系、所 1 人。
5 校-校務會議教師代表	7 人	陳淑卿(議案審查小組委員)、林清源、宋德喜、蘇小鳳、邱貴芬、韓碧琴、陳欽忠 (候補人員：阮秀莉、羅麗馨、陳靜瑜)(陳靜瑜、林淑貞、王良行、廖振富同票，經抽籤由陳靜瑜候補)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最高票為議案審查委員。候補委員 3 人。
6 校-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	2 人	林淑貞、陳淑卿 (候補委員：邱貴芬、王明珂)(王明珂與林清源同票，經抽籤由王明珂候補)	候補委員男女各 1 人。不得兼任校教師申復處理委員會委員。
7 校-教師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委員	1 人	韓碧琴	不得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8 校-學生事務會議代表	1 人	林清源	
9 校-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	2 人	陳欽忠、劉鳳芯。(陳欽忠、劉鳳芯、韓碧琴、江乾益、林淑貞、朱崇儀、宋德喜、林文彬、李君山、王仁祥、陳國偉等 11 人同票，經抽籤由陳欽忠、劉鳳芯當選，韓碧琴候補) (備額女性教師：韓碧琴)	備額女性教師 1 人。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
10 校-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	1 人	韓碧琴 (候補委員：宋德喜)	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11 校-學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	1 人	劉錦賢(劉錦賢、林清源、朱崇儀同票，經抽籤由劉錦賢當選)	
12 校-研究發展會議委員	2 人	邱貴芬(議案審查小組委員)、韓碧琴(韓碧琴與陳淑卿同票，經抽籤由韓碧琴當選) (候補委員：陳淑卿)	第一高票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。
13 校-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委員	1 人	韓碧琴	
14 校-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	1 人	邱貴芬	
15 校-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	1 人	韓碧琴	
15-1 校-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員工代表	1 人	翁碧玲	
16 校-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	1 人	吳佩如	
17 校-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	1 人	吳佩如	
18 校-捐助獎助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	1 人	王仁祥(王仁祥與陳欽忠同票，經抽籤由王仁祥當選)	
19 校-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委員	1 人	韓碧琴(韓碧琴、陳欽忠、李君山同票，經抽籤由韓碧琴當選)	
20 校-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委員	1 人	江乾益(江乾益、林清源、阮秀莉、宋德喜、李育霖等 5 人同票，經抽籤由江乾益當選)	
21 校-創業育成推動委員會委員	1 人	宋德喜	
22 校-課程委員會委員	1 人	林清源	

1. 請湯助教碧琴協助  
2. 請公布. 101. 7. 17

韓碧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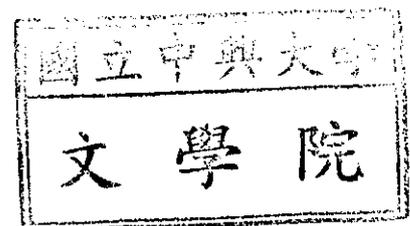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## 102 學年度 校級、院級各項會議委員選舉當選名單 公告

\*說明：本院 102 學年度各項選舉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辦理完畢。當選名單如下，如對選舉結果有不同意見之同仁，請依據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項校務、院務委員或代表選舉程序基本規範」第六條：「有不同意見之同仁必須於公布後二日內以書面具名方式向院長提出，審核小組必須於接案後三日內議決並公告，若仍有爭議，則交由院務會議議決。」

\*當選名單：

名 稱	人數	當選名單/ (候補名單)	備註
1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	11 人	韓碧琴、邱貴芬、劉錦賢、林建光、劉鳳芯、陳春美、宋德喜、羅思嘉、陳國偉、周幸君、江乾益(江乾益與周淑娟同票，經抽籤由江乾益當選)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助理教授與講師合計至少 2 人、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至少 6 人。
1-1 院務會議助教代表	1 人	徐淑玲	
1-2 院務會議職工代表	1 人	翁碧玲	
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	6 人	廖振富、張玉芳、韓碧琴、阮秀莉、李順興、羅麗馨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至多 3 人。
3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	8 人	韓碧琴、劉錦賢、劉鳳芯、陳春美、宋德喜、孟祥瀚、羅思嘉、朱惠足(朱惠足與邱貴芬同票，經抽籤由朱惠足當選)	每系 2 人、所 1 人。
4 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	5 人	張玉芳、韓碧琴、羅麗馨、張慧銖、廖振富	每系所 1 人。
5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	7 人	韓碧琴(議案審查小組委員)、林淑貞、張玉芳、林建光、宋德喜、蘇小鳳、朱惠足 (候補委員：劉錦賢、李順興、邱貴芬)(李順興、邱貴芬、林清源同票，經抽籤由李順興、邱貴芬候補)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最高票為議案審查委員。候補委員 3 人。
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	2 人	張玉芳、邱貴芬(邱貴芬與韓碧琴同票，經抽籤由邱貴芬當選) (候補委員：韓碧琴、林清源)(韓碧琴與陳淑卿同票，經抽籤由韓碧琴候補)	同系所以 1 人為限。候補委員男女各 1 人。不得兼任校教師申復處理委員會委員。
7 校教師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委員	1 人	韓碧琴(候補委員：廖振富)	不得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8 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	1 人	林淑貞	
9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	2 人	韓碧琴、蔡碧玲(蔡碧玲、劉錦賢、宋德喜 3 人同票，經抽籤由蔡碧玲當選) (備額女性教師：吳佩如)(吳佩如、林淑貞、施以明、劉鳳芯同票數，經抽籤由吳佩如候補)	備額女性教師 1 人。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
10 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	1 人	吳佩如(吳佩如、韓碧琴、蔡碧玲同票數，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故由吳佩如當選)	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11 校學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	1 人	鄭朱雀	
12 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	2 人	張玉芳(議案審查小組委員)、韓碧琴	第一高票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。
13 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委員	1 人	韓碧琴	
14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	1 人	韓碧琴	
15 校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	1 人	宋德喜(宋德喜與蔡碧玲同票，經抽籤由宋德喜當選)	
16 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	1 人	韓碧琴	
17 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	1 人	韓碧琴	
18 校創業育成推動委員	1 人	宋德喜	
19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	1 人	韓碧琴	院-課程委員會最高票者



103.6.20 10:10 10/11/14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103 學年度校級、院級各項會議委員選舉當選名單 公告

(103.6.18)

\*說明：本院 103 學年度各項選舉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辦理完畢，如對選舉結果有不同意見之同仁，請依據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項校務、院務委員或代表選舉程序基本規範」第六條：「有不同意見之同仁必須於公布後二日內以書面具名方式向院長提出，審核小組必須於接案後三日內議決並公告，若仍有爭議，則交由院務會議議決。」

\*各委員名單如下：

名	稱	人數	當選名單 / (候補名單)	備註
1	院務會議教師代表	11 人	韓碧琴、陳欽忠、劉錦賢、江乾益、張玉芳、周淑娟、劉鳳芯、陳國偉、汪俊彥、孟祥瀚(孟祥瀚與宋德喜同票，經抽籤由孟祥瀚當選)、宋慧筠(宋慧筠與郭俊桔同票，經抽籤由宋慧筠當選)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助理教授與講師合計至少 2 人、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至少 8 人。
1-1	院務會議助教代表	1 人	徐淑玲	
1-2	院務會議職工代表	1 人	楊岫穎	
2	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	6 人	韓碧琴、林清源、林淑貞、張玉芳、張慧銖、邱貴芬	每系所至少 1 人，至多 3 人。
3	院課程委員會委員	8 人	張玉芳、韓碧琴、陳國偉、江乾益、陳春美、蘇小鳳、宋德喜、孟祥瀚	每系 2 人、所 1 人。
4	校務會議教師代表	7 人	邱貴芬(邱貴芬與張玉芳同票數，經抽籤由邱貴芬當選議案審查小組委員，及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選監小組代表)、張玉芳、韓碧琴、林清源、宋德喜、張慧銖(張慧銖與蘇小鳳同票，經抽籤由張慧銖當選)、林建光(林建光與朱惠足同票，經抽籤由林建光當選) (候補委員：朱惠足、陳欽忠、李順興)	每系所至少 1 人。 候補委員 3 人。 第一高票同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，及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選監小組代表。
5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	2 人	邱貴芬、陳淑卿 (候補委員：張玉芳、林清源)	同系所以 1 人為限。 候補委員男女各 1 人。 不得兼任校教師申復處理委員會委員。
6	校教師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委員	1 人	韓碧琴 (候補委員：林清源)	不得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7	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委員	1 人	吳政憲(吳政憲、韓碧琴、陳國偉同票，經抽籤由吳政憲當選)	
8	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	1 人	韓碧琴(韓碧琴與鄭朱雀同票，經抽籤由韓碧琴當選)	
9	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	2 人	韓碧琴、吳佩如 (備額女性教師：陳春美)	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 備額女性教師 1 人。
10	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	1 人	林建光(林建光、陳欽忠、林淑貞、鄭朱雀、蔡碧玲、吳政憲同票，經抽籤由林建光當選)	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11	校學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	1 人	李順興	
12	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	2 人	林建光(議案審查小組委員)、李育霖(李育霖與張玉芳同票，經抽籤由李育霖當選)	第一高票同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。
13	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	1 人	宋德喜	
13-1	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員工代表	1 人	楊岫穎	
14	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	1 人	李順興	
15	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	1 人	汪俊彥	
16	校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	1 人	鄭朱雀	
17	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	1 人	韓碧琴(韓碧琴與李順興同票，經抽籤由韓碧琴當選)	
18	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	1 人	韓碧琴	
19	校創業育成推動委員	1 人	宋德喜	
20	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	3 人	邱貴芬、林清源、張玉芳	任一性別至少一人。 將由校務會議從 3 名中選出 1 名。
21	校課程委員會委員	1 人	張玉芳(張玉芳與韓碧琴同票，經抽籤由張玉芳當選)	院課程委員會最高票者